

皖西北地区首次发掘 大汶口末期至龙山早期遗址

——安徽阜阳岳家湖遗址发掘收获

岳家湖遗址位于阜阳市颍东区朝阳大道与颍河东路交叉口东南角，因地处岳家湖公园的东南角，故被命名为岳家湖遗址。

为配合基建，2020年6月至11月，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联合颍东区文旅体局对建设工地范围内遗址所剩区域进行抢救性发掘。经全面钻探，遗址总面积约20万平方米，其中新石器时代遗存分布面积约12万平方米。

发掘区共分为三区，东北部为Ⅰ、Ⅱ区，西南部为Ⅲ区。发掘面积共620平方米，发现新石器时代壕沟1条、墓葬9座、灰坑29个、柱洞18个；宋代水井1座；清代墓葬1座。出土各类遗物小件、标本共250余件。

Ⅰ区发现1座宋代砖砌水井，出土汲水器双耳罐、少量陶瓷残片、动物骨骼等遗物。

Ⅱ区发掘面积400平方米，该区地层堆积较为简单，上部是1.5米厚的黄泛层，之下是0.8米厚的宋代堆积，底部是新石器时代文化层，厚0.5米。共发现新石器时代壕沟1条、墓葬4座、灰坑8个、柱洞4个。

墓葬基本沿壕沟边沿分布，较为分散，均为土坑竖穴墓，东南向，单人葬，一次葬和二次葬均有，骨骼保存一般。其中M1人骨较为零乱，错位严重，经鉴定为成年女性，随葬陶鼎、豆、壶、鬲各1件，鬲为长颈冲天流，球腹、小实足，鼎为小型罐形，豆为浅盘钵形。M2为儿童墓，侧身屈肢，头枕夹细砂红陶块，陶块表面饰有交错篮纹，应是鼎或罐类残块。M4为成年人墓，仰身直肢，头骨面朝东，出土平底杯1件。M4南侧有一小坑，近似圆角方形，坑底不平，底部摆放有完整猪骨髀1具，猪骨仰身平躺，四腿朝上偏东，似有捆绑迹象，应是墓葬祭祀坑。

灰坑多数为普通小型垃圾坑，出土少量陶片、动物骨骼残块等。

壕沟呈西北—东南走向纵贯发掘区，沟口残宽12米，沟

底残宽8米，最深1.8米，斜壁，平底，沟底呈不连续长条形坑状，宽1.5米、深0.8米。沟内填土堆积可分11层，以灰黑土为主，局部间以纯黄土，出土少量石器、陶器、动物骨骼和1个人头骨。壕沟内底部分布有少量墓葬、灰坑等遗迹。

Ⅲ区发掘面积150平方米。该区地层堆积较为简单，总厚1~1.2米，其中近现代地层堆积厚0.1~0.3米，宋明清堆积厚0.2米，新石器时代堆积厚0.5米。共发现新石器时代墓葬5座、灰坑21个、柱洞14个，清代墓葬1座。

新石器时代墓葬均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2座为东南向，3座为西南向，墓坑较小，均为单人葬，人骨保存较差，无随葬品。

发现2座相对规整且堆积丰富的较大灰坑，其中H21坑口长4.3米、宽3.8米、深3.8米，坑内堆积共分为8层，且每一层都呈坡状堆积，最底部为纯净的青灰淤土，之上为黑色草木灰层，并有明显的水浸痕迹；之上为较硬的黄褐色与粘状青灰淤土相间分布，出土少量陶片。H34近圆形，直径3.6~3.8米，深1米，斜壁平底，共分为4层，每层都呈中部低边缘高的堆积状态，最底部为灰黑草木灰层，上部三层土质较致密。

整个发掘区内出土的新石器时代遗物以陶器为主，另有少量石器、骨器。陶器可复原器形较少，可辨器形有鼎、罐、甗、甑、鬲、盆、杯、豆、器盖等，以夹细砂红褐陶为主，另有较多的泥质灰陶；纹饰以篮纹、绳纹为主，少量附加堆纹、戳点纹、弦纹等。除了M1出土的实足鬲外，另有常见的长颈冲天流、袋足鬲，其他代表性器形有花边捉手器盖、细高柄浅腹杯、圆腹绳纹罐(鼎)、盆形甗、小口高领瓮、斜腹红陶杯等。鼎足以扁三角侧装甗形占绝大多数，足根多有1~3个按窝；另有少量正装长条铲形，足正面刻1~4道竖沟深刻槽；少量鸭嘴形鼎足，足根厚实突起，尖部经刮削面部宽且薄；另有极少量正装宽扁铲形，足面刻竖沟浅细弦纹，足根

一横排按窝，或足面为叶脉纹等。

石器有钺、凿、砺石、钻、镞等。石钺为宽扁形，磨制精细，双面管钻孔，刃部残缺；出土的2件石钻较为特别，其中一件为长条形石凿改制而成，质地细腻、坚硬，表面打磨光滑，器身布满崩裂窝痕，顶端被磨成锥状，锥底与器身交界处仍可见留有清晰的细密弦纹痕；另一件为扁方体双楔头形，两端圆突形钻头均有明显的细密弦纹磨痕。另外还发现，壕沟底部有较多灰白色砂岩质地的砺石残件，砺石块多呈较规整的长方体，面部平整且多为弧形，表面多还留有细长条形、较深的凹槽磨痕，集中分布于壕沟东南底部。

通过对出土遗物的分析，认为岳家湖遗址的文化面貌较为单一，时代跨度不大，与尉迟寺一期3段和二期相近，与豫东地区的段寨二期、梁合一期相当。总体上可纳入大汶口文化尉迟寺类型晚期偏晚的范围，并有一定的石家河文化、中原早期龙山文化因素。碳十四测年结果显示遗址的绝对年代距今4300~4100年。

岳家湖遗址是阜阳三区(颍州、颍东、颍泉)首次发现并开展发掘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填补了此区域考古工作的空白，初步揭露了此区域史前时期遗址选址分布和埋藏堆积特点。为研究皖西北地区大汶口与龙山过渡阶段的文化变迁和中原早期龙山文化的关系等重要问题提供了珍贵资料。目前遗址资料整理、出土人骨的同位素分析、植物遗存鉴定分析等研究还在开展中，相关研究另详文公布。

(执笔:韦邦加 张小雷 时和王)



M1出土陶鼎、陶鬲



出土鼎足

山西晋阳古城 发现瓷窑遗址



晋阳古城二号窑炉(东-西)



匣钵内壁



化妆白瓷碗



蘑菇形窑柱



青瓷长颈弧腹罐

晋阳古城遗址位于太原市西南晋源区晋源镇，西依龙山、天龙山，东临汾河，面积20余平方千米，始建于东周，废弃于北宋初。自1960年代考古工作就已经开展，至今已有60年。

2021年，为了探寻晋源苗圃二号建筑基址和三号建筑基址的关系，晋阳古城考古队对两者之间的区域进行了考古发掘。发现1处瓷窑遗址，共清理出3处窑窑炉遗迹、9处灰坑和近万件瓷片。

瓷窑遗址位置位于晋阳古城遗址内西北区域晋源苗圃内，西距大运高速1123米，东距汾河4112米。叠压于晋阳古城唐代文化层之下，西60米、东50米，分别为晋阳古城二号、三号建筑基址，窑址保存较差，但基本能够复原基址形制与结构。出土遗物中，有大量窑具、瓷片、炉渣和同时期遗物。

三座窑炉遗迹中保存相对好的是二号窑炉(Y2)。窑炉位于TS05W10西南部和TS05W11东南部，北距Y1的距离为2.2米，且平行于Y1，方向108°，距地表2.4米，南部被H30打破，与Y1、H30在一个活动面上。Y2为马蹄形馒头窑，东西长5.6(自火膛东端到窑床烧结面西端)，南北宽3.4(火膛挡火墙外侧两端)，深1.26米(自火膛底到窑床烧结面)。由于破坏严重，仅残存火膛部分和窑床的红烧土烧结面。

火膛平面近梯形，剖面亦呈梯形，口大于底，底部平坦。东西长3.3、南北宽3.4，深残存1.06~1.26米。火膛残存西壁挡火墙和东西南火膛壁，挡火墙和火膛壁皆用规格为长33、宽16、厚8厘米的耐火火条砖垒砌，残存最高13层。挡火墙自下向上呈阶梯状叠涩，共13层。挡火墙北侧有宽约0.4米的青灰色烧结面，四壁残留有烧结的耐火泥，火膛外侧有10~40厘米的红烧土层。火膛内上部填埋红褐色土，夹杂大量的红烧土，近底部有杂乱无章的窑具，底部为10~15厘米厚的灰烬。出土较多的蘑菇形窑柱、喇叭形窑柱、炉条、垫圈、垫条和大量青釉瓷片和少量白釉瓷片等。窑床平面呈圆角长方形，仅残存厚4~10厘米的红烧土层，窑壁、烟道等相关遗迹均已不存在。窑床东西残长2.52、南北残宽2.72米。

窑址发掘区共出土窑具1600余件，窑具主要为支具和垫具，支具有窑柱、匣钵和圆头条状支具；窑柱分蘑菇形窑柱和喇叭形窑柱；蘑菇形和喇叭形窑具的胎质均为夹砂的耐火材料，其上普遍粘连着垫具；匣钵为盆形、泥质，胎质较细，粘黏有白瓷器残口沿和被熏的器足痕，为小件细白瓷烧制所用。圆头条状支具有瓷胎和夹砂耐火材料，其表均涂一层黄绿色的夹砂耐火涂料。垫具有垫圈、垫环、垫条、垫块和三叉支钉，胎质均为泥质，较细腻，胎色黄白色，火候较高，残存手捏痕。

发掘区出土瓷片主要为青瓷和白瓷，另外还有两件素胎瓷窑。白瓷可辨识的主要器型为罐、碗、杯、钵和器盖等；釉色多白中泛青或白中泛黄，基本上都施有厚厚的白色化妆土，有的釉面严重沁蚀，已失光；有的保存较好，釉面有细碎开片。另外，出土极少量的细白瓷，积釉处为水绿色，光照可透光。青瓷可辨识的主要器型为罐、瓮、碗、盆、钵、瓶、灯台、纺轮等；釉色有青绿釉、青黄釉、青褐釉和花釉，其中有的标本釉面严重沁蚀失光，有的严重剥釉，有的釉面厚薄很不均匀，有的釉面保存很好，玉质感极强；瓷胎主要为泥质，仅有一素胎瓷型为泥质夹砂。无论是白瓷还是青瓷，胎色多青灰色、灰白色和黄白色，大部分器物露胎处呈现红褐色，大器型青瓷器物烧造火候普遍较高，小器型化妆白瓷多数烧造温度略低，细白瓷则火候较高。

晋阳古城瓷窑遗址处于晋阳古城遗址内北朝至唐代宫城区的南部，这是晋阳古城开展考古工作以来第一次发现的瓷窑遗址。发掘的瓷窑遗址开口于第⑤b层位下。第⑤b层是唐早期文化层，其下为北朝建筑基址。

从瓷窑的残存遗迹分析，瓷窑均为马蹄形馒头窑，由火膛、窑室和烟道组成，火膛与窑室之间有挡火墙，窑室与烟道之间也有烟道相隔。窑炉的通风道应该在工作面上，现已破坏，无法确定。火膛内发现大量的木炭灰，证明烧窑所使用燃料是木炭。从遗迹及出土遗物看，瓷窑的使用时间很短，烧制的产品种类也不多。蘑菇形窑具是主要的支烧工具，还有少量的喇叭形窑具。出土青瓷器物和化妆白瓷都应是这样的窑具之间烧制，但细白瓷使用匣钵，匣钵为盆型，上下两组摆烧，从匣钵上的痕迹看烧制器物为倒置，即口沿朝下，足部朝上。

出土器物有显著的隋代或唐代早期特征，我们判断该瓷窑的时代可能是隋代，使用时间不长，烧制器物种类少，但技术水平较高，而其位置位于当时的晋阳宫城内，说明这是一处重要的隋代瓷窑。该窑址是山西地区目前发现最早的瓷窑址，填补了相关研究的空白，在中国古陶瓷研究中有重要意义。

(山西省考古研究院 山西省古建筑与彩塑壁画保护研究院 执笔:韩炳华)

山东青岛半千子遗址发现龙山早期聚落遗存

半千子遗址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街道驻地南2千米处，遗址东临崂山西麓的一处U型山谷，地形地貌为山前冲积扇，南北两侧各有一条发源于崂山的季节性河流，遗址现为青岛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021年3~7月，青岛市文物保护单位考古研究所对半千子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古代遗迹进行了考古发掘，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呈“口”型，发掘过程中依据方位将发掘区分别编号为北发掘区、东发掘区和南发掘区。此次发掘，发现一批较为重要的龙山早期、函国—汉代遗迹和遗物，为认识崂山西麓史前—汉代的文化内涵等提供了较为重要的实物资料。

地形地貌及遗址空间布局形态

地形地貌

该区域为崂山西麓山谷前的冲积平原，经过后期人为大规模平整土地，地表平坦起伏伏，覆盖一层薄厚不均的浅黄色耕土层。遗址北侧的古河道，因常年干涸绝大部分区域已被垫平。经过勘探和发掘后得知，龙山时期地貌与现在存在较大差别，遗址位于南北两条古河道之间，南北360米、东西260米、总面积93600平方米。人类活动区域内的地形东西高底，南高北低，东西之间的高差在1~2米左右，地势低洼处分布一些规模不大的池沼或洼地等。

遗址空间布局形态

虽然本次发掘工作的位置是在半千子遗址东、北边缘区，但仍可从发掘出土的房址、水沟、灰坑等遗迹以及诸多单元构成的聚落布局来管窥遗址的文化面貌。

遗址周围分布有数量较多、规模大小不一的洼地，主要分布于东发掘区南、北两侧以及北侧发掘区北侧。从洼地底部发现的红烧土、陶片来看，该洼地存续时间与遗址应该是同时期的。洼地内遗物较为丰富，除了陶片、红烧土、兽骨外，东发掘区发现的洼地中还有数量较多的石器、石料、人骨等遗物。

房址分布于洼地边缘，方便取用水和处理生活废弃物。发现的主要房址区位于东发掘区东侧较高位置，两处洼地之间；北发掘区的南侧也零星发现了一些构成房址的柱洞，但并不密集，保存状态也不甚理想。

洼地和遗址之间的区域内发现了数量较多的灰沟，位于东发掘区房址北侧的洼地1(WD1)，西部边缘处便有一条人工开凿的沟利用高差向西侧排水。北发掘区发现了数量较多、纵横交错的沟、灰沟均从北发掘区以南的遗址核心区通往北发掘区的洼地，推测也应是用作排水沟。

龙山文化层以上还发现一些晚期人类活动的迹象：东发掘区在20世纪80年代开挖了一处规模较大的垃圾坑，该垃圾坑对龙山房址区上部的地层破坏严重；在北发掘区耕土层下发现一道东南—西北走向的石砌构筑物，打破龙山时期文化层，建筑物底部有基槽、石块较大，但垒砌并不规整，石块上无加工的痕迹，石块之前填塞有龙山时期的大块红烧土块和石器，构筑物上层的缝隙中发现有晚期的瓷片，鉴于遗址北侧曾有一条河流，故推测该处石砌建筑物可能是明清之际修筑在河边的堤坝。

龙山早期聚落遗迹和遗物

本次发掘较为重要的收获是揭露了一处龙山早期的聚落遗址的局部，发掘区域位于勘探出的整个聚落东边缘。发掘区内遗迹分布范围不大，南北约70米，东西约30米，因该区域地层本身较薄，又被晚期人类活动严重扰动，导致发掘过程中一些遗迹开口不明，地层及房址整体保存状态不佳，发掘过程中发现了很多构成房址的柱洞分布较为混乱，从残存部分的地层中能看到一些柱洞开口于不同层位，表明该区域可能曾多次修建房屋，或者房屋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多次修缮和加固。另外在遗址中还发现有数量较多的石器、陶器、红烧土等遗物，其中石器及石料数量最多。

遗迹

房址 共发现房址数量约为23间，均为地面式房址，未发现夯筑地基和半地穴式房址。房址平面形状以方形为主，少量椭圆形。另外在灰坑内发现数量较多内部带木骨空腔

的红烧土块，表面较为规整，且部分带有转角，推测可能是房址的墙体。房址排布较为密集，绝大部分呈东北—西南走向，表明房屋、聚落构建前可能已经有统一规划思想，这种走向的房址布局方式，与日照东海峪遗址有较大相似性。房址构造较为简单，空间并不宽裕，从建筑方式可分为有基槽式房址和无基槽式房址。带基槽式房址多为偏大型房址，位于房址群中部，共发现2座，边长约为4~6米，小型房址群分为南北两组，分布在中心大墓区的南北两侧，南侧10座、北侧9座，西侧大房址西南边缘2座。

无基槽式房址：无基槽式房址则全部为柱洞围起的房址，边长多为2~3米，构造简单，柱洞分布较为密集，房址内未发现较为明显的活动面。柱洞形态较为多样，部分为先开挖柱坑，柱坑中再开凿圆柱形柱洞；绝大部分为直接开挖柱洞，柱洞底部垫有较平的石柱础或陶片。柱洞内的填土较为多样，绝大部分为灰褐色沙土夹杂红烧土颗粒，少量房址柱洞内的填土呈同心圆状的红烧土。有基槽式房址：房址基槽为长条状或曲尺状，基槽较宽、深，内侧开挖有圆形的柱洞，其中房屋四角的角柱相比较其他柱洞来说更为粗大；东侧较大房址F3南北两侧带有成排、规整的柱洞，构成疑似连廊或者棚区的遗迹。

灰坑 灰坑形状多呈不规则状，疑似为遗址附近的取土坑，废弃后改成填埋垃圾的灰坑。灰坑内填土多为一次填埋，少量灰坑有多次填埋的迹象，填土以灰褐色沙土为主，夹杂数量较多的红烧土、草木灰和灰陶片等；少量灰坑内填土以红烧土为主，推测可能为窑址内的烧土废弃物；另外还有少量袋状坑，出土一些较为完整的夹砂红陶甗、罐形鼎、陶杯等。

洼地、灰沟 洼地：房址区的南北两侧均发现有洼地遗迹，洼地面积不大，形态不甚规整，内部的土质为灰褐色淤层黏土。值得注意的是，在洼地的边缘邻近遗址处，发现有多层夹杂红烧土块的垫土层，垫土内部包含物非常丰富，夹杂大量较为细碎的红烧土颗粒、碎陶片、石器残块和加工石器的碎屑与半成品等，推测应该是在聚落活动过程中，居民从聚落核心区往来北侧洼地时人工垫起的活动面。灰沟：灰沟在北发掘区有较为集中的分布，形状多为较规则的长条状，剖面形态呈U型或倒梯形，内部填土为灰褐色黏土夹杂数量较多的红烧土颗粒、灰陶片和石器、石料残块等，这些灰沟均从遗址核心区中延伸向北侧洼地，东发掘区北侧的洼地1(WD1)与北发掘区的洼地之间也有灰沟连接，灰沟形态规整，指向性较为明确，均分布于洼地附近，推测可能是遗址核心区向洼地的排水沟渠。

墓葬 墓葬发现数量较少，未发现集中分布的墓葬区，主要分布于洼地附近，依据现场观察到的迹象可分为有墓坑和无墓坑两大类；有明确墓坑的墓葬发现1座，竖穴土坑墓，圆角方形墓葬，墓向朝东，仰身直肢葬，无随葬品；无明确墓坑的人骨主要分布于东发掘区和北发掘区，东发掘区房址北侧的洼地淤土内发现人骨两具，北发掘区西侧的淤土中发现人骨两具，均看不出明显的墓坑，随葬品较少，仅在一处儿童的墓葬中发现随葬有陶碗一只。

遗物

陶器 器型以陶鼎、陶罐、陶甗、蛋壳黑陶杯和夹砂红陶鬲为主。陶片标本以夹砂灰褐陶为主，泥质灰陶、夹砂红陶次之，蛋壳黑陶和夹砂白陶最少。常见的陶片标本主要以鼎、盘、罐的口沿、铲形足、凿形足为主，未见鬼脸足。

石器 出土数量较大，约为890件/套，石器按照用途可分为：木材加工工具、石器加工工具、农具和武器狩猎工具四大类。数量最大的是木材加工工具的斧、锛和凿等，其次为石器加工工具的石锤、石砧和磨石；农具为铲、刀、磨盘和磨棒；武器和狩猎工具较少，主要为箭镞和石球。另外还有数量较多的加工石器的石材、石器半成品和加工过程产生的石屑。从出土石器种类、数量上看，该聚落制作石器的工艺成熟、生产工具分工明确。从出土遗迹和遗物的特点来看，此处遗迹的年代可能为龙山早中期。

战国—汉代瓮棺葬区

南发掘区西南侧发现一批战国—汉代时期的瓮棺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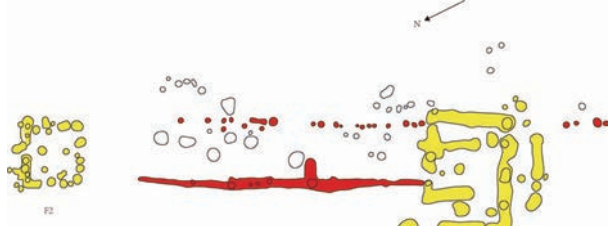
东发掘区发现的房址正射影像



半千子遗址出土陶器



无基槽式房址



有基槽式房址、无基槽式房址和疑似连廊